

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領發細則

961018 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助優秀護理研究所新生就讀本所，提升本所學生素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本所校當年度碩士班新生。
-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一般生二名、推薦甄選一名；每名獎助金額為二十萬。
-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即可提出申請
- 一、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本所總成績前四名。
 - 二、錄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研究所正取生，但選讀本所者。
 - 三、曾參加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或其他國家型或國際型研究計畫，其研究成果經發表，並獲獎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之學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，由招生組彙整後，送交本所做專業之評比，再送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審核，並呈校長核定後，擇優發放。
- 第六條 護理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「專業性評比辦法」
- 一、曾參加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或其他國家型或國際型研究計畫，其研究成果經發表，並獲獎者；每篇 20 分。
 - 二、錄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研究所正取生，但選讀本校者；20 分。
 - 三、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本所總成績前四名；第一名 20 分、第二名 15 分、第三名 10 分、第四名 5 分。
- 第七條 一般規定
- 一、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學期平均給付，爾後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得於繼續領取獎助學金，未達此標準者將於下學期不發給獎學金，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再發放獎助學金。
 - 二、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(延修)，則不再發給獎勵學金。
 - 三、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就讀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 - 四、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 - 五、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本獎學金。